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威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正進國際有限公司為日商愛克紳特有限公司之商標被授權人，告訴人代表人朱柏蒼於民國103年1月間至另案被告陳漢聲經營之店內購買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之抱枕共2個，另案被告陳漢聲又於偵查中主動交付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之抱枕共3個，而另案被告陳漢聲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35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扣案之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抱枕共5個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954號裁定認該等物品係被告林威均意圖販賣而輸入者，與被告林威均經臺北地檢署以103年度偵字第135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犯罪行為之一部或階段關係，屬該案之證物，而駁回聲請，而被告林威均經臺北地檢署以103年度偵字第135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嗣後經本院以103年度智簡字第61號判決有罪確定，惟該判決並未就扣案之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抱枕5個宣告沒收，然此既屬義務沒收之物，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並宣告是否沒收，故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扣案之抱枕5個，係告訴人代表人至另案被告陳漢聲所經

營「PGS7」忠孝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2號2樓）所購得及由另案被告陳漢聲於偵查中所提出，該等物品經鑑定屬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之商品，此有商品鑑定報告書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字第13521號卷第20至24頁、第35至36頁、第48至52頁、第87頁）存卷可佐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另案被告陳漢聲於該案所涉違反商標法部分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，以103年度偵字第1352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檢察官雖於該不起訴處分書中載明扣案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抱枕5個係由被告林威均進貨，且被告林威均所為該部分事實與其經本院以103年度智簡字第61號案件審理之事實具法律上同一案件關係，然未見檢察官將被告林威均所涉此部分事實及卷證資料移送本院，促請本院併為審理，而被告林威均嗣後經本院以103年度智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觀諸該判決及引用之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135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可知被告林威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，僅係其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「PGS7」販賣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商品之行為，該判決並未提及被告林威均有意圖販賣而輸入、持有或販賣前開仿冒「CRAFTHOLIC」商標抱枕5個之行為，是被告林威均是否確有為此部分犯行，及被告林威均此部分行為是否與其經本院以103年度智簡字第61號判決論罪科刑部分有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該判決既判力所及，實非無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103年度智簡字第61號判決漏未宣告上開5個仿冒商標之抱枕為由，逕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，實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